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5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对象类别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敏捷	激励对象	23,700	20,200
2	黄皓明	激励对象	7,100	6,400
3	张少华	激励对象	900	900
4	马晓罗	激励对象	200	-
5	施立璇	激励对象	200	200
6	王亚民	激励对象	-	3,200
7	夏义	激励对象	-	600

经公司核查，根据前述人员签署的承诺函，自查期间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完全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激励对象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